

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人力

公告编号：2024-014

##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18 号院世东国际大厦 B 座  
11 层 1108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8,532,4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967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

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一谔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4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88,532,4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88,532,4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87,138,317	99.5168	1,394,148	0.483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88,518,765	99.9952	13,700	0.004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88,532,4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87,016,817	99.4747	1,407,848	0.4879	107,800	0.0374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绩效实施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87,124,617	99.5120	1,407,848	0.488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87,138,317	99.5168	1,394,148	0.483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825,672	99.8607	13,700	0.1393	0	0.0000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绩效实施方案的议案	8,431,524	85.6916	1,407,848	14.3084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绩效实施方案的议案》，关联股东王禄征未作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简律师事务所

律师：陶洪、杜荣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